

方城县第五高级中学 2026年度保安及宿管服务合同

甲方：方城县第五高级中学

乙方：郑州远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6年2月26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方城县第五高级中学2026年度物业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6-1，并成为该项目第二标段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及标段名称：方城县第五高级中学2026年度物业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东校区保安及宿管服务。

2、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848640.00元 大写：捌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若合同服务内容和人员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支付70720.00元。服务期满一个月后，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可能产生的罚款后，支付上月服务费。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

起始日期：2026年3月1日

终止日期：2027年2月28日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高留柱，身份证号：412922197202104295。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保安及宿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学习的场所等；生活条件包括床铺、取暖、降温设备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和防盗、防破坏的监控报警装置，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

3、甲方有权对保安及宿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保安及宿管人员在工作中不能尽职尽责或不适应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调换和调整建议。

4、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依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制定服务管理制度，负责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8名保安人员、16名宿管人员开展工作。

1、负责甲方东校区的安全护卫及宿舍管理工作。

2、为保安及宿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及宿管人员的工资、福利。

3、乙方的保安及宿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保安



及宿管人员因维护甲方利益而遭遇不法侵害，甲方应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4、加强对保安及宿管人员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5、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6、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7、选派的保安及宿管人员必须无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及宿管人员的人事档案。

8、乙方在宿舍内不得与学生有任何商业行为，包括买卖零食、买水等商品。

9、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失误、过错造成甲方重大安全事故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

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方城县第五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55681050



开户行：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账号：253360578853

联行号：104491062434

